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

## 第 1 條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法規之修訂、審議及闡釋事項。
- 三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四、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建立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兼任之。

## 第 4 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六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熟諳法律之高級職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兼任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、聘兼。

## 第 5 條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。置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前項人員，均由本會法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舉行不定期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## 第 7 條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之。

## 第 8 條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會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## 第 9 條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非屬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或交通費。

## 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